



# NEW WORLD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新世界移動」)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438	14,155
銷售成本	6	(3,067)	(5,590)
毛利		371	8,565
其他收入	4	1,248	1,770
其他淨(虧損)/收益	5	(271)	312,480
銷售費用	6	(274)	(7,234)
行政開支	6	(12,723)	(31,515)
扣除財務成本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11,649)	284,066
財務成本	7	-	(53,590)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11,649)	230,476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	62,577
扣除所得稅前之(虧損)/溢利		(11,649)	293,053
所得稅開支	8	-	-
年內(虧損)/溢利		<u>(11,649)</u>	<u>293,053</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11,649)</u>	<u>293,053</u>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9	(0.12港元)	3.03港元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9	(0.12港元)	3.03港元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01	5,383
投資物業		7,370	—
商譽		3,592	—
		<u>15,563</u>	<u>5,383</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	11	3,047	1,185
存貨		1,23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069	1,556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	813
受限制銀行結存		1,000	829
現金及銀行結存		35,000	54,652
		<u>41,347</u>	<u>59,035</u>
<b>總資產</b>		<u><b>56,910</b></u>	<u><b>64,418</b></u>
<b>權益</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97,892	97,692
其他儲備		12,740	12,901
累積虧損		(66,556)	(54,907)
<b>總權益</b>		<u><b>44,076</b></u>	<u><b>55,686</b></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2	4,586	190
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7,802	8,542
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		446	—
<b>總負債</b>		<u><b>12,834</b></u>	<u><b>8,732</b></u>
<b>總權益及總負債</b>		<u><b>56,910</b></u>	<u><b>64,418</b></u>
<b>流動資產淨值</b>		<u><b>28,513</b></u>	<u><b>50,303</b></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b>44,076</b></u>	<u><b>55,686</b></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所修訂。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年報內。除若干結餘為呈列目的已重新分類外，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報之各年度內貫徹應用。

#### 採用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 (i) 下列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強制採用。本集團已採用與其業務相關者。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除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影響之外，上述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ii)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須強制採用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已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一定額利益資產的 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相互之間的關係 <sup>3</sup>

<sup>1</sup>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解決方案、項目服務、科技相關服務及物業投資(二零零七年：科技相關服務)。年內已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網絡解決方案	1,928	—
項目服務	975	—
科技相關服務	535	14,155
	<u>3,438</u>	<u>14,155</u>

由於本集團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新近收購物業投資業務，故並無就此業務產生收益。

#### (a) 主要報告格式－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四個業務分部，即網絡解決方案、項目服務、科技相關服務及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網絡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項目服務 千港元	科技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u>1,928</u>	<u>975</u>	<u>535</u>	<u>—</u>	<u>3,438</u>
分部業績	<u>450</u>	<u>72</u>	<u>(9,198)</u>	<u>—</u>	<u>(8,676)</u>
未經分配開支					(3,950)
其他收入					1,248
其他虧損					(271)
扣除所得稅開支前之虧損					(11,649)
所得稅開支					—
年內虧損					<u>(11,649)</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只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科技相關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科技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u>14,155</u>	<u>14,155</u>
分部業績	<u>(15,279)</u>	(15,279)
未經分配開支		(14,905)
其他收入	–	1,770
其他淨收益	–	<u>312,480</u>
扣除財務成本前之經營溢利		284,066
財務成本	–	<u>(53,590)</u>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前之經營溢利		230,476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	<u>62,577</u>
扣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93,053
所得稅開支	–	<u>–</u>
年內溢利		<u>293,053</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網絡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項目服務 千港元	科技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816</u>	<u>2,604</u>	<u>5,000</u>	<u>8,163</u>	<u>39,327</u>	<u>56,910</u>
分部負債	<u>2,832</u>	<u>2,605</u>	<u>2,211</u>	<u>599</u>	<u>4,587</u>	<u>12,834</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科技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9,050</u>	<u>55,368</u>	<u>64,418</u>
分部負債	<u>7,624</u>	<u>1,108</u>	<u>8,732</u>

(b) 次要報告格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分部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

香港： 網絡解決方案、項目服務及科技相關服務(二零零七年：科技相關服務)

中國內地： 科技相關服務及物業投資(二零零七年：科技相關服務)

地區分部間並無銷售，亦無其他交易。

	分部資產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香港	44,242	55,318
中國內地	<u>12,668</u>	<u>9,100</u>
	<u>56,910</u>	<u>64,418</u>
	營業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2,903	—
中國內地	<u>535</u>	<u>14,155</u>
	<u>3,438</u>	<u>14,155</u>

####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u>1,248</u>	<u>1,770</u>

#### 5 其他淨(虧損)/收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71)	(218)
提早註銷非流動負債收益	-	6,90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305,790
	<u>(271)</u>	<u>312,480</u>

#### 6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費用及行政開支之主要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1,453	-
核數師酬金	1,442	1,0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79	1,442
匯兌淨虧損/(收益)	562	(23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8,969	16,20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65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u>679</u>	<u>1,729</u>

####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利息	-	5,544
向一同系附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之利息	-	22,855
可換股債券利息	-	443
認購票據利息	-	24,748
	<u>-</u>	<u>53,590</u>

##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及其多間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而若干附屬公司擁有足夠承前稅務虧損抵銷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年內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之稅項計提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11,649)</u>	<u>293,053</u>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97,779,192</u>	<u>96,692,965</u>
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影響： 購股權(附註)	<u>-</u>	<u>35,951</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目(附註)	<u>97,779,192</u>	<u>96,728,916</u>

附註：由於行使購股權對股東應佔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0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每股1.2港元之特別股息	<u>-</u>	<u>117,230</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舉行之會議，董事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元。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11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079	7,382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32)	(6,197)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u>3,047</u>	<u>1,185</u>

本集團給予其用戶及客戶平均30日至60日的賒賬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1至30日	268	137
31至60日	1,128	245
61至90日	182	329
90日以上	1,469	474
	<u>3,047</u>	<u>1,185</u>

## 1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1至30日	2,813	55
31至60日	1,022	—
61至90日	69	—
90日以上	682	135
	<u>4,586</u>	<u>190</u>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線增值業務之發展幾乎停滯不前。收入大幅減少主要因為中國自二零零六年起推行之新移動通信營運商政策所構成之持續負面影響所致。中國之無線增值服務市場不但競爭激烈，而且瞬息萬變。最近公佈之中國電訊業重組更進一步為此市場分部增添不明朗因素。鑑於收入持續下跌，管理層已採取果斷措施，縮減無線增值業務之規模，以便控制經營成本。

年內，本集團收購一項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業務。是項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底完成。是項新購業務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約2,900,000港元。就網絡解決方案服務而言，該業務向有關寬頻、多媒體及無線應用之客戶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就項目服務而言，該業務主要向香港主要電訊設備供應商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阿爾卡特朗訊等提供無線電及微波基建設施安裝服務。

為使本集團業務進一步趨向多元化，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宣佈收購一間持有一項位於中國北京市之投資物業(「該物業」)的公司。該投資物業為一棟三層高獨立別墅，附帶私家花園及泊車位。是項收購緊接年結前完成。該物業之租約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於原租約完成後，該物業須進行若干裝修工程，以改善其競爭力。該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獲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重新評值約為7,400,000港元。

## 財務回顧

### 1. 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營業額為3,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200,000港元)。營業額大幅減少75.7%，主要是由於移動通信增值業務持續衰退。就本年度之營業額而言，當中約84.4%來自新購入之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業務。

扣除財務成本前之經營虧損為11,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扣除財務成本前之經營溢利284,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扣除財務成本前之經營溢利中包括以305,800,000港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透過對銷此項非經常收益，扣除財務成本前之經營虧損與上一個會計年度相比實際上減少10,1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並無負債，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財務成本(二零零七年：53,600,000港元)。

### 2.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股本及儲備為44,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5,700,000港元)。於年結日，本集團並無銀行或其他借貸(二零零七年：無)。本集團之銀行結存為3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5,500,000港元)。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應付其日常運作所需，並於機遇出現時作出額外投資。

### 3. 外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算。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要貨幣風險。

### 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無)。

## 前景

於來年，本集團將集中於網絡解決方案、項目服務及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之項目服務之強項在於手機及無線系統安裝。本集團將透過與移動通信營運商共同合作，另與其他全球系統供應商合夥經營，擔任有關供應商之認可承包商而尋求新的商機。

隨著香港政府在其物業之公眾用地推行免費無線區域網絡通信服務，市場上湧現更多來自不同行業(如酒店、購物商場等)的無線區域網絡項目商機。本集團已作好準備，透過提供具備顧客接達時間限制(guest access time limitation)、話音Wi-Fi及零干擾無線解決方案(interference free wireless solution)等附加功能之獨特無線區域網絡解決方案，以開拓此等新的市場機會。

香港電訊管理局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前舉行全新寬頻無線接達牌照之競投。本集團已與AirSpan(一間全球互通微波存取供應商)合夥經營，提供由基站至客戶器材之端對端解決方案。為掌握此新市場之商機，本集團現正與其中一名潛在客戶攜手進行技術測試。

由於中國之整體經濟持續維持穩定增長，故本公司管理層對中國物業市場之前景表示樂觀。該物業將於所需之裝修工程竣工後，在可行範圍內盡快租出，以便增加本集團收入。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25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七年：79名)。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業務之薪酬水平及結構與整體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作為獎勵，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僱員及發展員工潛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深知保持高水準企業管治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之重要性，並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關守則條文第A.2.1、A.4.1及A.4.2條有所偏離除外，現概述如下：

- i.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能應加以區分及不應該由同一人出任。魯連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同時亦履行行政總裁之責任。魯先生擁有領導董事會所需之領袖技能，並對本集團業務有豐富知識。董事會認為，由於現有架構能促進本公司策略的有效制訂及實施，故對本公司而言較為合適。
- ii.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A.4.2條，(a)非執行董事須獲委以指定任期及接受重選；及(b)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接受股東推選，而每位董事（包括獲委以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均並無獲委以指定任期，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之第A.4.1條。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告退。據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制訂關於有機會得知本公司未公開的股價敏感資料之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寬鬆。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架構

劉偉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李企偉先生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刊登年度業績及年報

業績公佈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分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wmhl.com.hk](http://www.nwmhl.com.hk))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香港交易所之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魯連城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和何厚鏘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